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申万宏源
骑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1977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1,000 万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于2018年5月16日出具的天健验(2018)-8-7号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

(二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根据相关规定要求,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,公司与申万宏源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(三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,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 (元)	余额(元)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山支行	322000650018108020177	10,000,000.00	0.00
合计		10,000,000.00	0.00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,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: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00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10,000,000.00	
利息收入	6,491.45	
具体用途	累计金额	其中：2018 年度
1、归还借款	6,000,000.00	6,000,000.00
2、补充流动资金	4,006,491.45	4,006,491.45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2018 年度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

年 月 日

有限公司
章(1)

